

合同编号：（ ）大唐财务金服字第 号

金融 服务 协议

甲方：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甲方：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20 号

邮政编码：100097

法定代表人：朱利明

联系人：王小枫

传真：010-58389810

电话：010-58389302

乙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 1 号 13、14 层

邮政编码：100053

法定代表人：陶云鹏

联系人：陈静

传真：010-66586864

电话：010-83956826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拥有甲方 78.96% 的股权，为甲方的控股股东。乙方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鉴于甲方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因此乙方构成上市规则下甲方的关连人士，并且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亦会构成上市规则下甲方的关连交易。此外，本协议项下的



交易亦可能会构成上市规则第 14 章下甲方的须予公布的交易。为了提高甲方资金规模效益，减少资金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确保资金安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乙方愿为甲方提供非独家方式的金融服务。为使本协议项下双方交易公允，现甲方与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经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陈述和保证

1.1 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下述陈述与保证是在本协议签约之日作出的，并被视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1.1.1 甲方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注册的企（事）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并已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商年检，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1.1.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1.3 甲方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在近一年内的经营中未发生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

1.1.4 甲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甲方公司章程或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甲方已签订或正在履行的其他任何合同均无抵触；

1.1.5 甲方未隐瞒其所涉及的诉讼、仲裁、索赔事件或其他



可能危及乙方权益实现的违法违纪事件；

1.1.6 甲方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将积极考虑与乙方的合作，视乙方为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

1.2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下述陈述与保证是在本协议签约之日作出的，并被视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1.2.1 乙方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并已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年检，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1.2.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2.3 乙方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在近一年内的经营中未发生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

1.2.4 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乙方公司章程或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乙方已签订或正在履行的其他任何合同均无抵触；

1.2.5 乙方未隐瞒其所涉及的诉讼、仲裁、索赔事件或其他可能危及甲方权益实现的违法违纪事件；

1.2.6 乙方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将积极考虑与甲方的合作，视甲方为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

1.2.7 乙方同意在甲方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允许甲方的



会计师查核乙方涉及本协议项下交易的纪录，以便甲方履行其在上市规则下的披露义务；

1.3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和香港联交所就本协议项下交易可能提出的其他要求，并按相关要求不时修改本协议，以符合甲方上市的合规性。

第二条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理由及好处

2.1 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存款利率将等于或优于同等条件下境内全国性商业银行所提供的利率。

2.2 乙方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督管理，并按照上述监管机构的规则及营运要求提供金融服务，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可以防范资金风险。

2.3 乙方对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的运营情况以及产品和服务要求有较深入的认识，可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较国内商业银行更为方便及高效的金融服务。

2.4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乙方的客户限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因此可以降低乙方面临的违约及流动性风险。再者，乙方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足以应对自乙方获取金融服务所涉及的违约及流动性风险。由于甲方拟将现金存入其在乙方开具的存款账户上，如果乙方发生违约或流动性不足，有可能影响甲方的资金安全。因此，乙方对违约和流动性风险的有效控制有利于降低甲方的资金风险。



第三条 金融服务内容

3.1 基本服务业务概述

3.1.1 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吸收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的存款；办理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的贷款；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服务；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资金结算与收付服务；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服务；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的债券融资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3.1.2 在乙方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批复的前提下，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或甲方的附属公司的要求或指示向甲方或甲方的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

3.1.3 乙方在为甲方或甲方的附属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1) 乙方将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的有关政策，为甲方或甲方的附属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2)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为甲方或甲方的附属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于甲方或甲方的附属公司在境内全国性商业银行存放的同种类存款的利率。与存款服务相关的具体事宜，应以甲方或甲方的附属公司与乙方签署的存款合同为准。(3) 关于甲方或甲方的附属公司在乙方的贷款利率，乙方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期限、类别、产业政策等因素进行定价。在同等条件下，贷款利率不高



于境内全国性商业银行向甲方或甲方的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贷款服务不会以甲方或甲方附属公司的资产作为抵押。与贷款服务相关的具体事宜，应以甲方或甲方的附属公司与乙方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4）乙方以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或相似金融服务的费用为甲方或甲方的附属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与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具体事宜，应以甲方或甲方的附属公司与乙方签署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3.1.4 甲方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乙方保持金融服务关系，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该协议的同时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3.1.5 乙方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支付需求。

3.2 资金统一结算业务

3.2.1 针对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原来与国内各大金融机构发生的结算业务，凡在乙方经营范围之内的且甲方及其附属公司认为对其有利的，均可给予乙方指示，要求通过乙方进行；

3.2.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资金的集中结算业务管理；

3.2.3 因乙方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资金结算业务产生的结算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3 综合授信业务

3.3.1 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乙方可以定期向甲方及



其附属公司提供授信额度；

3.3.2 本协议执行期间，乙方给予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按乙方贷款审批手续办理用款、提款手续；

3.3.3 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3.3.4 在乙方的综合授信之下，根据存贷比要求，乙方应对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的结算量及其他方面的资金需求给予满足。

3.4 债券融资财务顾问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或其附属公司委托提供发行交易所债券、银行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财务顾问服务。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的前提下，对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的债券发行提供承销商遴选建议和发行方案意见等服务，财务顾问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3.5 咨询与培训服务

乙方将根据甲方的需求和实际情况，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不同主题、按需定制的培训和信息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变化和最新发展趋势；
- (2) 货币市场利率、汇率风险及其规避；
- (3) 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及其最新发展趋势；
- (4) 金融衍生产品和风险控制；



(5) 电力企业兼并收购的财务管理和服务控制；

(6) 现金管理。

3.6 其他服务

乙方将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新的服务领域，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个性化的更优质服务。

第四条 服务的拓展

4.1 乙方视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为最重要的客户之一，全力支持其发展，甲方及其附属公司视乙方为最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选择乙方为其办理金融业务的主要金融机构。双方商定定期进行高层会谈，推动金融服务关系的不断发展和深化。

4.2 甲乙双方应自签订本协议后进一步加强联系，共同督促本协议的贯彻执行。

第五条 甲方存款上限

5.1 本协议执行期间，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在乙方的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乙方对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办理贷款服务每年不超过双方不时同意的限额，乙方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每年不超过上市规则第 14A.76 条规定的最低值。

第六条 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6.1 乙方确保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乙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全部通过与商业银行网上银行接口的安全测试，达到



国内商业银行安全等级标准，并全部采用 CA 安全证书认证模式，以保障甲方及其附属公司资金安全。

6.2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本充足率、同业拆入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的监管指标应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

第七条 保密

7.1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保密，在未获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作出公告，但国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8.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8.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并在满足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仍然有效。受限于第 8.3 条，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协议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8.3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认为、或被香港联交所视为不符合上市规则或提出其它要求，则甲方有权单方面修改本协



议内容以确保协议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乙方应配合修改事宜。

8.4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连交易和/或须予公布的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需在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和/或甲方独立股东的事先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和/或须予公布的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按照香港联交所批准的条件进行及/或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甲方独立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事先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和/或须予公布的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

8.5 若香港联交所的批准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8.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香港联交所对本协议下某一项关连交易和/或须予公布的交易的批准被收回、撤销或失效，或其他原因导致该项交易需要但未能符合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和/或须予公布的交易的要求（包括披露及或独立股东批准等），则本协议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8.7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间，若本协议下的交易所涉及的有关财政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可能或预期会超越本协议约定的年度上限（如适用），双方同意甲方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并履行上市规则下所有适用和必须履行的监管义务，包括根据上市规则召开甲方独立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连交易和/或须予公布的交易和重新确定的年度金额上限寻求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未



满足所有有关监管规定前，双方同意尽力控制有关交易该年度总额不超过本协议约定的年度上限。否则，本协议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8.8 若本协议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 8.6 及/或 8.7 条中止，则本协议终止。

8.9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

9.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甲、乙双方之间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协议中列明的通讯地址送达对方。如果是信函，则以挂号方式寄发，并以收件人在回执联上签字或盖章之日为送达日；如果是专程送达，则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如果是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则传真完毕的时间（发送确认单上显示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9.3 甲乙双方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承诺，在乙方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资本金。

9.4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如甲、乙双方就本协议的生效、执行、变更及解除发生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5 双方均承诺促使其各自附属公司能够适当地履行其在



本协议中的义务（如适用）。本协议期限内，如一方有与另一方的附属公司就本协议签署具体执行或补充协议之需求，对方应保证促成协议的签署。

9.6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平均分担。

9.7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9.8 本协议和本协议提及的有关文件，应构成协议双方就所述一切事宜之整体协议和理解，并应取代双方对本协议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9.9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9.10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并要求其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如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



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是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

11.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阻碍消失后十五日内以专人递送或挂号邮寄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十二条 声明条款

12.1 甲方已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协议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第十三条 定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附属公司：指就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就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1）其持有或控制 50%以上股权/股份/权益，或（2）由其享有或支配 50%以上的投票权/表决权（如适用），或（3）其有权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之组成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控制，或（4）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其经审计综合帐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不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实体，以及该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或实体的附属公司。本定义所称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定义所称附属公司亦包含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的“附属公司”的定义。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依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大型国有企业；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关连人士：指与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的“关连人士”的定义相同。

关连交易：指与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的“关连交易”的定义相同。

须予公布的交易：指与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的“须予公布的交易”的定义相同。

香港联交所：是指甲方股票上市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指不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补充或修订。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页无正文)

甲方：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11日

乙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11日



